

责任免除	说明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非医疗必要的情况下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发生的意外我们不赔。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因高风险活动导致的伤害及费用是不赔的。其中潜水是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探险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已患的且已知晓的疾病或症状、生理缺陷、残疾；	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已患的且已知晓的疾病或症状、生理缺陷、残疾，过了等待期导致的相关费用也是不赔的。
(10)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异位妊娠、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11)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2) 性病、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	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

<p>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职业病；</p>	<p>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职业病的范围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p>
<p>(13) 被保险人<b>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但若属于本保险条款8.1.34项所保障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或本保险条款8.1.43项所保障的“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则不在此限；</p>	
<p>(14) 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b>矫形、矫形手术</b>、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b>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b>除外；</p>	<p>矫形、矫形手术指通过外科手术，组织移植或重建修复身体部位使人体恢复正常形态。</p>
<p>(15)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口腔科（牙科）治疗，任何原因导致的<b>种植牙</b>治疗、牙齿整形、口腔科（牙科）保健（如洗牙洁牙等）；</p>	
<p>(16) 因视力矫正发生的医疗费用（如视力矫正术、验眼配镜等）；</p>	
<p>(17) 修复、安装或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等）；</p>	
<p>(18)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p>	<p>首先，除了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之外的植入体内的，置换、替代或辅助人体器官功能的医疗器械及安装和置换等相关费用都是不赔的。</p> <p>其次，假体、义肢这类耐用医疗设备是不赔的。</p> <p>最后，所有的非处方医疗器械，尤其是康复、按摩保健的外用医疗器械，都是不赔的。</p>
<p>(19) 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范围外的其他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但本保险条款“7.2 急危重病及转院”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仅承担在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的补偿责任，发生在指定医疗机构之外的费用，无论此等费用对应的治疗是否合理、是否必要，均不赔。尤其是指院外购药产生的药品费和院外治疗产生的治疗费、咨询费等。</p>
<p>(20) 被保险人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以外的其他机构发生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p>	
<p>(21) 本合同约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外的其他费用；</p>	
<p>(22)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已由第三方赔偿的部分。</p>	<p>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商业保险机构等</p>

	任何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都不能重复赔偿。其中被保险人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b>现金价值</b><sup>1</sup>。</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b>现金价值</b>。</p> <p>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b>现金价值</b>。</p>	
<b>其他责任免除</b>	
除本保险条款“2.8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1 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计划及保险金给付限额”、“2.4 等待期”、“2.5 免赔额”、“2.6 保险责任”、“2.7 费用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3.5 特定药品的购买及服务流程”、“7.1 年龄错误”、“8. 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责任免除条款，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

<sup>1</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1) 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n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2) 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65%×(1-n/m)，其中n为本合同当期已生效天数，m为本合同当期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